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更改授權代表

謹此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廷育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瑞麟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財務總監、(ii)本公司公司秘書、(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沈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三年從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審計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以來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任職高級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於另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期間作為項目經理負責多家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核工作。沈先生其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公司及多元印刷公司任職行政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沈先生為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後，李洪林先生將因而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劉成先生將因而不再擔任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沈先生於本公司的新委任向彼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